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雷、魏新华、常健、饶东云、譚兆春、屈琪萍、宋项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唐春(简历附后)为总经理助理,任期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春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超(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98926  
电子邮箱:fdtg600507@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唐春,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炼钢厂长、总助理、总经理助理、副经理。
- 唐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且目前未被实施惩戒的情形。
- 李超,男,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易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河南鑫森基金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 李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未被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39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方大炭素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辽宁方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方大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雷、魏新华、常健、饶东云、譚兆春、屈琪萍、宋项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独立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1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7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铁矿石、石灰石、冶金辅料、废钢等	方大集团	34,960	18,571.07
采购废钢、废钢料	北京方大	2,100	798.2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辽宁方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等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材料等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集团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66,972.03万元,所有者权益38,6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6.7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776.89万元,利润总额14,350.28万元。

2.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6,800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9,316.08万元,所有者权益5,264.57万元,资产负债率82.0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26.45万元,利润总额970.04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44.47%股权。

方大集团系方大钢铁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方大集团及方大钢铁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100%股权,持有北京方大100%股权。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作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币种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额(万元)
1	方大集团	公司	合同	煤炭、合金、废钢等	市场	货到付款	2021年9-12月	7,900
2	北京方大	公司	合同	煤炭等	市场	货到付款	2021年9-12月	2,100
3	公司	北京方大	合同	钢材等	市场	货到付款	2021年9-12月	10,000

注:上表交易金额为预计在2021年8月-12月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不包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公司向方大集团采购煤炭、合金、废钢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2.公司向北京方大采购煤炭、合金、废钢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向北京方大销售钢材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9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期,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4日	已到期赎回	2.10%	12.4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仅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品种并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在。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募集资金集体使用期间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8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1.7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评估

1. 投资理财产品都经充分的风险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等),具有投资低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拟工作人员均具备操作和保管经验,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财务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必要控制,可以采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签订业务协议的手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公司的受托方均履行,证券、保险及其他增值的金融理财产品,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程序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期限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直接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累计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增益”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6日)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7日	2.88%	2.88%	70.00	是
		“高增益”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6日)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7日	2.88%	2.88%	8.16	是
		“高增益”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6日)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7日	1.47%	1.47%	4.52	否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07%	13.66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10%	12.43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10%	12.64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10%	12.64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10%	12.63
		“稳赢”系列结构性存款(至2021年7月19日)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1.70%	-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期限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73,00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人民币230.87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1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多币种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存款业务累计收益3306.46万元。

八、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22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嘉兴和歌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歌中道”)持有公司股份3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6%。上述股份为和歌中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产别到期企业经营需要,和歌中道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减持数量及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协议转让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拟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比例。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和歌中道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歌中道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通用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和歌中道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来源
和歌中道	31,950,000	63.9%	IPO取得;31,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主体以上限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自公告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因	拟减持期限
和歌中道	不超过31,950,000股	不超过6.96%	2022/5/5-2022/5/5	竞价减持:不低于31,950,000元 大宗交易:不低于31,950,000元 协议转让:不低于31,950,000元	部分合伙人产别到期企业经营需要	自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一) 相关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75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度业绩补偿:已与业绩承诺方就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履行签署程序。补偿股份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由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向业绩承诺方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还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20年度业绩补偿:尚未与全部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前次重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延长集团对履行2020年度业绩承诺义务无异议;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有异议,认为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称已将与争议事项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重组及业绩承诺有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律文书。

一、业绩补偿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派派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北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共7名股东合计发行302,156,712股,购买其持有的北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1,966.00万元。

重组期间,公司与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02.6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0万元。如北油工程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专字[2021]0070号)以及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冀业字[2021]2411号),北油工程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北油工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17,490.23万元,业绩完成率90.49%;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895.48万元,业绩完成率-4.49%。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6月28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出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

经多次沟通协商,近期,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定了因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案。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补偿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业绩承诺方履行的补偿义务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形式	补偿内容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1	延长集团	股份补偿	3,461,290股	626,134.76元
2	刘纯权	现金补偿	3,893,772.24元	--
3	毕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6.00元	--
4	中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6.00元	--
5	北派克	现金补偿	497,460.00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就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履行签署程序。补偿股份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由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向业绩承诺方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还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6月28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出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

经多次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全部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严格按照前次重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延长集团对履行2020年度业绩承诺义务无异议;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有异议,认为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称已将与争议事项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重组及业绩承诺有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律文书。

三、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尽快签订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延长集团沟通协商,尽快明确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法履行的具体方案和违约期限,督促及履行补偿义务。对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提出的诉求,如达成一致,公司将积极应诉。若2021年8月底,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宜无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50号浙江金融大厦酒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票交易: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31日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50号浙江金融大厦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

至2021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6:09-16: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